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考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考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於考試舉行前，應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體格檢查標準，由考試院按各類科性質分別定之。

第 十 六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第 十 八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

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呈報考試院，轉交分發機關分發任用；其應各機關聲請舉行者，函送原聲請機關任用。